

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113 年 9 月

目 錄	頁 次
壹、 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規內容	5
三、具體目標	6
貳、 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7
二、必要性分析	7
三、成本效益分析	15
四、可行性分析	23
參、 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30
肆、 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32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39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39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40
(三)等額支出法	49

伍、	財源籌措方式	50
陸、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51
柒、	總結	51

壹、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現行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

昔台股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之成交值每況愈下，市場流動性遭逢嚴峻考驗，當時為提升台股動能，並考量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內，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亦即投資人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稅率減半，惟 106 年 4 月 28 日之降稅措施僅適用於一般投資人，未納入證券自營商，基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賦予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另證券自營商之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則為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性及避險之用，因此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降稅措施經首次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再次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對象擴大將證券自營商帳戶納入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由於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投資人關鍵考量之一，因此股票當沖交易證交稅率減半實施後成效卓著，集中市場日均當沖金額占大盤比重至 112 年增加至 37.85%，相較於 105 年 9.63% 大幅增加，另大盤成交值則由 105 年日均 775 億元，至 112 年增加為 2,812 億元（表 1-1、1-3），櫃買市場成交值亦有類似趨勢，降稅後櫃買市場當沖占大盤比重由 105 年 14.63% 增加至 112 年的 40.21%，日均成交值更是一舉站上 764 億元，較 105 年 212 億元顯著增加（表 1-2、1-3）。顯示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由 3‰ 調降至 1.5‰，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帶動兩市場日均合計成交量由 105 年的 987 億元上升至 112 年 3,576 億元（表 1-3），成長 262%，證券市場流動性增長成效顯著，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衡諸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歷史平均景氣全循環為 53 個月（約為 4 年半），惟考量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國通膨走勢及其政策影響國際經濟走勢及我國產業榮枯甚鉅，故本次建議續行 3 年至 116 年底，除了能即時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之外，且能慮及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爰本案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 3 年。

表 1-1：集中市場大盤及當沖日均成交值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97	1,070.93	1,048.81	-	-	-	-
98	1,199.95	1,182.49	-	-	-	-
99	1,151.01	1,124.25	-	-	-	-
100	1,092.96	1,060.62	-	-	-	-
101	831.59	809.53	-	-	-	-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102	796.88	769.96	-	-	-	-
103	929.16	883.01	34.08	3.67%	34.08	3.86%
104	922.34	827.52	65.72	7.13%	58.15	7.03%
105	775.23	687.34	74.68	9.63%	66.23	9.64%
106	1,048.74	974.48	195.82	18.67%	190.21	19.52%
107	1,302.12	1,198.74	376.29	28.90%	364.16	30.38%
108	1,200.69	1,093.58	315.34	26.26%	299.40	27.38%
109	2,007.45	1,863.44	623.17	31.04%	598.82	32.14%
110	3,914.63	3,782.38	1,601.79	40.92%	1,585.50	41.92%
111	2,421.70	2,279.70	942.56	38.92%	925.38	40.59%
112	2,811.97	2,643.11	1,064.32	37.85%	1,048.86	39.68%

表 1-2：櫃買市場大盤及當沖日均成交值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97	134.00	131.95	-	-	-	-
98	209.54	208.72	-	-	-	-
99	226.02	224.45	-	-	-	-
100	163.41	161.66	-	-	-	-
101	119.48	118.08	-	-	-	-
102	166.65	163.86	-	-	-	-
103	262.83	256.29	13.11	4.99%	13.11	4.99%
104	239.58	233.16	21.89	9.14%	21.89	9.14%
105	212.25	206.98	31.06	14.63%	31.06	15.02%
106	324.31	312.34	87.54	26.99%	86.72	27.76%
107	351.17	329.78	123.40	35.14%	122.57	37.17%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108	355.69	314.36	120.92	34.00%	118.14	37.58%
109	516.69	493.35	180.66	34.96%	176.61	35.80%
110	848.48	830.98	356.89	42.06%	354.79	42.70%
111	619.61	604.82	300.03	48.42%	297.77	49.23%
112	763.90	704.91	307.13	40.21%	299.73	42.52%

*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採漸進式開放：

- 1.103 年 1 月 6 日：「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
- 2.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及 ETF。
- 3.105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 4.105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

表 1-3：集中及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度	集中市場 日均成交值	櫃買市場 日均成交值	兩市場合計
97	1,070.93	134.00	1,204.93
98	1,199.95	209.54	1,409.49
99	1,151.01	226.02	1,377.03
100	1,092.96	163.41	1,256.37
101	831.59	119.48	951.07
102	796.88	166.65	963.53
103	929.16	262.83	1,191.99
104	922.34	239.58	1,161.92
105	775.23	212.25	987.48
106	1,048.74	324.31	1,373.05
107	1,302.12	351.17	1,653.29
108	1,200.69	355.69	1,556.38

年度	集中市場 日均成交值	櫃買市場 日均成交值	兩市場合計
109	2,007.45	516.69	2,524.14
110	3,914.63	848.48	4,763.11
111	2,421.70	619.61	3,041.31
112	2,811.97	763.90	3,575.87

二、法規內容

擬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再次延長實施期間為 3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三、具體目標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後，使投資人成本降低，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日均當沖及大盤成交值均顯著提升，當沖頻繁買進賣出確實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實施成效符合預期，續採本法案可使一般投資人持續維持進場意願，將可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除可促進經濟發展外，對政府稅收具正面效益。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或藉由形式安排隱藏交易之經濟實質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3 年開始進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其中「行動計畫 5」聚焦於打擊有害租稅慣例。根據 OECD 的「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對租稅優惠措施之定義，因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包括提供無形資產等，所產生的課徵企業所得稅規範，若在稅率、稅基、納稅及退稅等規定當中，相較國內一般課稅原則有較優惠之情形，即屬於租稅優惠措施。經檢視本項稅式支出之性質，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附表）中之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及參「總評」等兩項目，本稅式支出經評估後，並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二、必要性分析

（一）政策工具（非租稅措施）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

近年來台股資本市場陸續推動多項新制，其目的係為完善台股的投資環境，金管會協同證交所等各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以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包括：

1. 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 ETF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並使證券商得以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定期定額投資台股業務自 106 年 1 月 16 日開辦，該日僅一家證券商開辦，後來不斷有證券商新增開辦本項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證券商開辦，每月成交金額亦逐步攀升。

2. 逐筆交易

為提升交易效能推動盤中全面逐筆交易，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實施逐筆交易除可與國際接軌外，相較於集合競價可有效提升

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並提供多種新的委託種類，可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及交易策略之運用。

3. 盤中零股

為便利社會大眾參與台股市場，滿足投資人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需求，投資人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盤中零股交易實施以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均值約計 19.92 億元，占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約 0.66%，加計盤後零股交易後，零股交易日均值約計 21.42 億元，占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約 0.71%，與新制實施前，109 年 1 至 9 月盤後零股交易日平均成交金額約計 2.23 億元，占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約計 0.12%相較，零股交易成交值有顯著提升。

4. 主題式業績發表會

歷年來選定具競爭優勢產業辦理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提高掛牌公司能見度。復積極辦理海外引資，向國際機構投資人介紹台股具有高殖利率、市場品質穩定及公司治理成效佳等長期投資價值優勢度，以吸引中長期穩定資金投資。

5. 股票造市者制度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宣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以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為達成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之一「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業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係證券自營商依其意願申請擔任股票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造市者於指定時間內對選定股票（包含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提供買賣報價，交易獎勵參與者係於指定時間內對選定之特定股票參與交易，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照獲利、成交量、週轉率、是否配息等條件，篩選數檔涵蓋多元產業類別之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惟該等股票非屬投資人所關注之標的，爰股票造市者制度旨為提升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量能，係針對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所規劃之政策工具。

6. 創新板

臺灣創新板自 110 年 7 月開板，持續招募優質潛力企業及積極推動創新企業發展，112 年更陸續鬆綁創新板發行面及交易面規定，送件申請創新板上市較 111 年近倍數成長，提供不同營運發展階段的企業更多元彈性的上市選擇。

(二) 前開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及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1. 前開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

(1)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 ETF、逐筆交易、盤中零股、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及創新板：逐筆交易屬競價方式之變革、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係引介上市櫃公司予投資人、定期定額投資及盤中零股係增加投資標的種類，而創新板係協助創新企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前述工具主係提供投資人較多投資標的之選擇或吸引不同屬性之投資人。

(2)股票造市者制度：係證券自營商依其意願申請擔任股票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兩者資格目前均僅限證券自營商，且造市標的股票檔數亦因流動性篩選標準而有限制，相較於當沖降稅，其標的及適用對象範圍相對限縮，足見當沖降稅目前猶不易以其它工具取代。

前述政策工具與降低當沖稅負相較，當沖降稅提升市場流動性之特性，已有明顯成效，續行當沖降稅政策有助於達成政府積極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相關措施。若今（113）年 12 月 31 日後能延長當沖降稅，並以股票造市者制度等工具相輔相成相互搭配，讓各種投資人或交易策略可以在市場中自由運作，以激勵投資意願，維持市場流動性，預料成效將更顯著。

2. 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1) 建構資本市場完善的投資環境，衡平考量市場參與者需求

前揭交易制度的推動（如逐筆交易係為與國際接軌，提升交易效率，而定期定額及盤中零股，對小額長期投資者幫助十分顯著，尤其是年輕族群），非僅重視短線交易制度，而係衡平考量市場參與者需求，活絡的交易市場是建構資本市場不可或缺的要件，股市不可能只有長期投資人，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一個沒有流動性的市場，不具吸引力，因為將面臨無法買賣成交的風險。只有良好的市場流動性，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相輔相成，資本市場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

台股資本市場不能只有短線投資者，但也不可能只有長期投資者，健全的市場結構，應讓各類型投資策略均能順暢執行，使不同類型的投資人有適當的交易工具供其運用，且投資人通常不僅有單一之短期或長期投資策略，當運用不同類型投資策略時除需適當的交易工具外，更盼資本市場維持流動性。輿論通常關注當沖交易熱絡現象，而忽略當沖降稅措施已吸引到更多的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投入資本市場，近年台股市場價量創下歷史新高，不宜逕指當沖是投機工具，而忽略當沖措施搭配近年來各項交易制度規劃與實施、上市櫃公司優異的獲利表現，市場短期及長期投資均呈現增加，為台股榮景打下良好基礎。

(2) 政策穩定性有利資本市場發展

為創造市場流動性及提升台股動能，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因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第二次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統計，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重為 35.17%，相較首次降稅期間（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 的 22.34%，成長逾五成，櫃買市場亦有類似趨勢，當沖比重由首次降稅的 30.60% 提升至延長降稅的 38.14% (表 2-1)，可以見得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的持續性，能夠消弭市場對政策不確定性的疑慮，投資人得以將此交易模式納為投資操作之策略運用，有利投資人的投資策略擬定，對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正面效應。

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歐洲、日本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70%，英國高頻比重占 35% (表 2-2)。110~112 年度我國當沖交易占大盤比重為三~四成，趨勢逐漸上升而後穩定，與前揭國際主要地區相較，尚屬合理範圍。當沖降稅措施係為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同時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延長當沖降稅除提升市場流動性外，政策穩定性一向是專業機構法人選擇市場的重要考量因素，有利於各類型投資者投資台股。另為避免國內外投資人將資金移轉至國外，實應維持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政策。

表 2-1：當沖降稅第一年及延長實施市場交易占比變動情形

期間 (單位：億元)	市場	日均成交量	非當沖日 日均成交量	當沖日均 成交量	當沖占比
當沖降稅第一年：					
106/4/28~107/4/27	集中	1,184.62	920.03	264.59	22.34%
	櫃買	359.46	249.46	110.00	30.60%
延長當沖降稅：					
107/4/28~110/12/31 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	集中	2,168.82	1,406.10	762.72	35.17%
	櫃買	529.13	327.32	201.81	38.14%
111/1/1~112/12/31 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以來	集中	2,614.02	1,611.46	1,002.56	38.35%
	櫃買	690.70	387.17	303.53	43.95%

(3) 續行當日沖銷降稅將可維持市場流動性

自 109 年爆發全球 COVID-19 疫情，各國為挽救經濟與就業紛採資金寬鬆政策，世界各國政府推出的紓困做法包括擴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如美國的極端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全球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的運作，美國聯準會快速且大規模的救市舉措，短期內雖然有助拉抬金融市場行情，但相對也可能刺激更多風險投資，進而導致金融市場失衡或造成劇烈波動；111 年 2 月俄烏邊境衝突而開戰至今未歇，為抑制通膨，美國 Fed 鷹派升息重擊全球股市，並實施對中國晶片禁售令，連帶影響半導體產業；112 年 10 月發生以巴衝突，戰爭迭起及後續對經濟之影響造成未來政經情勢更具風險與不確定性。值此景氣及股市走勢不確定時，當沖交易能適時提供投資人靈活反向沖銷的機制，以及時停損或提前實現獲利，滿足各類投資人交易策略，進而維持市場動能。倘於降稅期限今（113）年 12 月 31 日屆至後，股票當沖證交稅稅率恢復為 3‰，致當沖交易成本驟升，資本市場發生如此變動，投資人易因此恐慌，且交易稅負提高直接

增加當沖交易成本，壓縮微小的價差獲利空間，勢將衝擊投資意願，使市場陷入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隨之提高。

（三）國際做法

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最為關心之一環，美國、歐洲部分國家、日本等無交易稅，其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70%（表 2-2）。英國之證交稅買方須繳交千分之 5，惟其考量「造市者」須負擔買賣造市功能，並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且可免稅交易眾多，如集團內交易、組織合併、中介機構交易、借券賣出後買回以及慈善團體等均免稅，有統計指出，英國市場上約有 63% 的交易是不必繳交印花稅，因此其高頻（當日沖銷）比重占 35%。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102 年實證研究表示，高頻交易對美國市場帶來流動性、縮小買賣價差、促進價格發現機制、降低市場波動性等益處，英國主管機關 101 年報告亦認為，電子交易提升了流動性、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價格發現功能，東京交易所 103 年研究報告指出，高頻交易者「提供流動性」之委託單約占六成左右，較非高頻交易者僅四成為高，顯示高頻交易者之造市功能較強。

台股 112 年度上市上櫃合計日均成交量 3,576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2%，集中市場 112 年當沖成交量占大盤成交量比率 37.85%，且各月份占比差異不大，相較於韓國之當沖占比曾於 109 年 3 月時達 51.4%，並於該年 9 月初遽升至 87.5%，台股近年來當沖占比大致維持穩定。

事實上當日沖銷交易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交易稅率高低直接影響其當日沖銷意願，國外市場如美國、日本、泛歐交易所（EURONEXT）部分國家如荷蘭等不課交易稅，而英國對流動量提供者有稅賦優惠，法國對當沖交易則不課徵證交稅，故建議續行本法案，以維持整體市場流動性。

表 2-2：主要國家/地區交易稅及高頻交易比重

市場	交易稅/印花稅	高頻（當日沖銷）比重
美國	無	52% (2017/5)
日本	無	70% (2018/2)
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轄下各交易所所有差異－ ・荷蘭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無。 ・法國巴黎證券交易所當沖交易免課，非當沖交易買方支付千分之 3。	60% (2016/6)
香港	買賣雙方均支付成交金額千分之 1；部分證券造市及避險交易者免徵。	20% (2013)
韓國*	賣方支付，稅率按不同市場而有所不同： ・韓國綜合股價指數成分股（KOSPI）、科斯達克（KOSDAQ）、店頭市場（K-OTC） 0.2%； ・韓國新交易所（KONEX） 0.1%； ・股票市場造市者免徵。	87.5% (2020/9)
英國**	買方支付千分之 5，每筆 1,000 英鎊以下免印花稅，另有減免項目。	35% (2011)

*韓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推出股票造市者制度，股票造市者免收交易稅。

造市者：由韓交所選擇適合的低流動性股票引進造市者，由韓交所與其會員簽約擔任造市者，每年更新一次合約。低流動性股票標準：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 50,000 股，買賣價格大於 3 個升降單位，且交易頻率在 10 分鐘內。造市效果有限之股票，如流通在外股數過少、股價波動過大、股價過高，即使符合造市條件，不實施造市制度。

**英國：由於造市者負擔買賣造市功能，而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

英國中介者：提供金融市場流動性者(包含造市之證券商)免印花稅，不論該項交易是向個人或是專業機構買入股票均免印花稅。

當沖交易除賺取頻繁買賣之微小價差外，亦為避險停損之工具，投資人如遇買進後價跌，即可當日賣出以停損，降稅措施改變原先沉重之交易成本，使現股當沖趨向為一個中性之投資工具，實施降稅以來歷年當沖比率逐漸穩定上升且大致維持穩定，且確實帶動整體市場活絡，降稅期限於今（113）年 12 月 31 日屆至，為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續行當沖降稅仍有其必要性，能彰顯政府持續提振台股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決心。

三、成本效益分析

（一）稅收面（詳肆、稅式支出評估）

（二）非稅收面

鑒於租稅優惠容易引起租稅不公之疑慮，爰以「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及「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評估相關措施之水平及垂直公平性，並探究其實際受益者。

1. 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就本建議案而言，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可界定為與本建議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交易動機、交易能力與獲利模式者。鑒於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與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具有類似動機、能力與獲利模式，且 ETF 與股票皆是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又投資人從事 ETF 當沖交易或是股票當沖交易皆須適用「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中所有規範，兩者交易方式及規範完全相同，因此，可將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視為與本法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

目前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為 1%，與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的 1.5% 相近，倘若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回復調降前的水準（3%），而投資人皆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面對相同交易動機、獲利模式及相同法規規範，僅因投資標的不同而須承

擔不同交易成本，將有失公平，爰建議延長本本法案，可使納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適用相近的租稅條件。

2. 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賣有價證券者，其中，出售之標的為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者，適用 3‰之稅率。一般股票市場以投資人投資習性及投資模式之不同，將市場投資人概括區分為長期投資者及短期投資者，為具體觀察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彙整我國股票市場兩者投資人之相關報酬率如下：

長期投資者之平均報酬率部分，假設長期投資者持有股票期間為期一年，且資本利得報酬率與上市櫃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加權平均報酬率相同，則總報酬率以當年度資本利得報酬率加計股利殖利率得之。107 年至 112 年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之總報酬率分別為 14.74%及 13.77%，以兩市場日均值加權平均計算後，得出我國整體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為 14.54%，以此為長期投資者投資我國股票市場之投資報酬率（表 2-3）。短期投資者之平均報酬率部分，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是採短期進出之交易模式，爰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之投資報酬率作為短期投資者報酬率，其中，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金額減去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後，除以現股當日沖銷買進交易成交金額得之，再以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市場成交值加權平均得出整體市場短期投資者之投資報酬率為 0.17%，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獲利能力有別（表 2-4）。

此外，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不但獲利空間較長期投資者小，且未能享有股利所得，其交易成本相對沉重，致使當沖交易納稅義務人承擔此稅賦成本之能力較低，延長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政策有助降低當沖交易成本，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故延長當沖降稅對當沖交易者應有其必要性。由於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交易動機及獲利模式明顯有別，相關納稅

義務人之繳稅能力亦不相同，因此，採行本建議案，即從事當沖交易之證交稅稅率以現行的 1.5‰計算，尚不致對長期投資者產生威脅或排擠等不利影響。現股當沖降稅並非鼓勵市場參與者短線操作或鼓勵投機行為，而是希望在合理稅率下進而達成滿足資本市場流動性與價格效率性的目標。

表 2-3：長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長期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股利殖利率	資本利得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日均值 (十億元)	股利殖利率	資本利得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日均值 (十億元)
107	4.77%	-8.60%	-3.83%	130.21	4.33%	-16.82%	-12.49%	35.12
108	3.82%	23.33%	27.15%	120.07	3.65%	20.90%	24.55%	35.57
109	2.99%	22.80%	25.79%	200.75	2.81%	23.26%	26.07%	51.67
110	2.66%	23.66%	26.32%	391.46	2.52%	29.03%	31.55%	84.85
111	5.09%	-22.40%	-17.31%	242.17	4.16%	-24.08%	-19.92%	61.96
112	3.47%	26.83%	30.30%	281.20	3.10%	29.76%	32.86%	76.40
平均值	3.80%	10.94%	14.74%	227.41	3.43%	10.34%	13.77%	57.51
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14.54%							

表 2-4：短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短期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107	92,881	93,005	0.13%	30,507	30,548	0.14%
108	76,255	76,369	0.15%	29,245	29,280	0.12%
109	152,542	152,811	0.18%	44,232	44,298	0.15%
110	390,492	391,182	0.18%	86,997	87,163	0.19%
111	231,684	232,057	0.16%	73,753	73,862	0.15%
112	254,119	254,624	0.20%	73,337	73,470	0.18%
平均值	199,662	200,008	0.17%	56,345	56,437	0.16%
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0.17%					

3. 本建議案之具體效益

綜合上述「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兩大原則之比較分析可發現，延長實施本法案，將有助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增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之利基，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對於提高市場交易動能實有立竿見影之效果，實為本案之具體效益。

(三) 增進效率及對經濟或社會發展之降稅預期效益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降稅制度實施以來，對於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或是整體股市日均值方面，皆有明顯提升效果。考量持續提供股市投資人友善環境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爰建議延長當沖降稅政策。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預期效益臚列如下：

1. 市場面臨系統性風險時，支撐台股交易量能

105 年因英國脫歐及川普關稅政策等事件，全球經濟放緩，台股整體市場成交金額呈現疲弱態勢，105 年台股日均值僅 987 億元。為

提升台股交易動能，主管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當沖降稅政策，台股整體市場年度日均值不僅穩定維持千億元以上水準，更超過當沖證交稅減半政策實施前的日均值水準；109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影響，重創全球經貿發展，各國股災頻傳，台股亦未能倖免，於 109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9 日的 10 個交易日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狂瀉超過 2,800 點，跌幅近 25%，櫃買指數亦呈現下跌趨勢，惟該期間的台股整體市場日均值仍達 2,733 億元，大幅超過當沖降稅政策實施前的 987 億元（105 年）。

由 105 年及 109 年的兩次總體經濟事件可以看出，當嚴重的系統性風險發生時，金融市場容易因深度不足，造成流動性風險，然而，109 年全球面臨新冠疫情時，因續行當沖降稅政策，投資人雖面臨系統性風險，仍可靈活運用當沖交易進行反向沖銷，不至於因頻繁交易行為所增加的證交稅交易成本，而影響投資決策，甚至引發台股流動性風險。因此，當沖降稅實為支撐市場量能的重要政策。

2. 景氣循環各階段，當沖交易皆扮演重要角色

於景氣下行階段，股票市場量能不足，流動性備受考驗，而當沖交易提供投資人策略性交易之工具，有助維持市場流動性。例如 111 年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國際資金回流美國，對新興市場股市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由統計數據來看，111 年外資賣超台股達新台幣 1.29 兆元，111 年集中加計櫃買市場（下簡稱整體市場）日均值為 3,041 億元，相較 110 年的 4,763 億元，減少約 36%，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22.40%，櫃買指數下跌 24.08%，股市呈現下行趨勢，惟 111 年集中市場當沖成交金額占總成交金額比重仍為 38.92%，與前一年的 40.92% 相當；上櫃當沖占比則為 48.42%，相較前一年的 42.06%，當沖占比明顯增加，由此可看出，在景氣下行階段，當沖交易對整體股市提供相當程度的流動性，使得台股較不易受國際資金流出影響，因此，延長當沖降稅政策，可避免經濟情勢不佳時，股票市場陷入流動性風險。

此外，在景氣或股市走勢不確定時，當沖交易可提供投資人靈活反向沖銷的機制，以降低投資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滿足各類投資人策略性交易需求，進而維持市場動能。因此，可以見得在各種景氣循環階段，當沖交易皆扮演重要角色，為股票市場中重要的交易機制，並協助維持一定程度的市場量能，在景氣低迷或熱絡時均有助益，爰原證交稅稅率較不利於投資人運用當沖機制，而延長降稅得以較低之當沖交易成本，而不致影響投資人運用當沖交易之意願，故有助於發揮前述效益。

3. 政策穩定有利機構法人投入市場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當沖降稅政策實施以來，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持續攀升，經觀察降稅各階段的日均成交值變化，集中市場成交值由降稅前（105 年）的 775 億元成長至首次降稅（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的 1,185 億元、第一次延長降稅（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169 億元，及第二次延長降稅（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14 億元，櫃買市場成交值亦有類似趨勢，相同期間櫃買市場日均值由降稅前的 212 億元增加至首次降稅的 359 億元、第一次延長降稅的 529 億元，及第二次延長降稅的 691 億元，可見當沖降稅政策增加市場流動性及市場深度，而外資及機構法人在挑選投資市場時，流動性及市場深度皆是重要的指標。此外，政策穩定性亦是重要的參考指標，長期且持續性的政策亦可降低市場的不確定及臆測，此部分對於法人機構選擇投資市場亦相當重要。

觀察外資的股票當沖成交金額占市場當沖成交金額比重（下簡稱外資當沖占比），集中市場外資當沖比重由降稅前的 5.16% 一路攀升至首次降稅的 9.26%、第一次延長降稅的 21.97%，及第二次延長降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的 32.93%，相同期間櫃買市場亦由降稅前的 0.75%，成長至 1.74%、13.19% 及 23.79%（表 2-5），111 年即便因美國聯準會實施鷹派升息政策，致使外資大幅賣超台股，外

資在集中市場的當沖比重仍維持在為 26.71%至 35.04%區間，上櫃市場外資當沖比重則落在 18.21%至 26.05%區間，由外資當沖占比可窺見，當沖交易已成為外資投資台股交易策略中重要的一環，若能延續當沖降稅政策，將可強化國內外投資人對國內股市之信心，增加參與市場的意願，進一步提升股票市場的動能。

表 2-5：各類投資人股票交易比重變化情形表

期間	市場	日均 股票 成交值 (億元)	股票交易占比(%)					日均 股票當沖 成交值 (億元)	股票當日沖銷交易占比(%)					
			外資	自營 商	投信	本國 其他 法人	自然人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 他法人	自然人 (大額*)	自然人 (其他)
當沖降稅 實施前 (105/1/1 ~12/31)	集中	687.34	33.55	3.41	1.52	9.19	52.34	66.23	5.16	3.95	0.00	1.02	12.05	77.82
	櫃買	206.98	11.40	3.15	2.00	4.09	79.37	31.06	0.75	2.12	0.00	0.36	19.17	77.59
	合計	894.32	28.42	3.35	1.63	8.01	58.59	97.29	3.87	3.41	0.00	0.82	14.14	77.75
當沖降稅 第 1 年 (106/4/28~ 107/4/27)	集中	1,088.16	27.03	3.25	1.17	7.92	60.62	256.30	9.26	2.12	0.00	0.67	19.56	68.38
	櫃買	344.23	9.74	3.49	1.20	3.48	82.10	108.84	1.74	1.53	0.00	0.45	28.03	68.25
	合計	1,432.39	22.88	3.31	1.18	6.86	65.77	365.14	7.07	1.95	0.00	0.61	22.03	68.34
第一次延長 當沖降稅 (107.4.28~ 110.12.31)	集中	2,046.82	26.43	2.09	1.14	5.54	64.79	744.85	21.97	1.89	0.00	0.66	18.43	57.06
	櫃買	502.63	14.48	1.86	1.25	3.36	79.06	199.16	13.19	1.50	0.00	0.62	21.00	63.69
	合計	2,549.45	24.08	2.04	1.17	5.11	67.60	944.01	20.06	1.80	0.00	0.65	18.99	58.50
第二次延長 當沖降稅 以來 (111.1.1~ 112.12.31)	集中	2,458.78	32.71	2.25	1.99	4.53	58.52	986.23	32.93	1.57	0.00	0.57	14.63	50.29
	櫃買	654.13	21.58	1.87	1.50	2.71	72.35	298.74	23.79	1.18	0.00	0.58	18.99	55.46
	合計	3,112.91	30.37	2.17	1.88	4.15	61.43	1,284.97	30.74	1.47	0.00	0.58	15.68	51.53

註(*)大額係當期間集中及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人，分別為：

1. 當沖降稅實施前(105/1/1~12/31)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36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7.2 億以上之自然人。
2. 當沖降稅第 1 年(106/4/28~107/4/27)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36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7.2 億以上之自然人。
3. 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至 110.12.31(107.4.28~110.12.31)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132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26.4 億以上之自然人。
4. 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以來(111.1.1~112.12.31)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72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14.4 億以上之自然人。

4. 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

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後，整體市場流動性提升，也帶動了非當沖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而股市動能攀升的結果，不但彌補當日沖銷證交稅調降的稅收缺口，且因為稅基明顯擴大，進一步提升了證交稅收入。

5. 促進資本市場掛牌家數及帶動證券產業發展

股市量能表現不好，通常股價表現亦受限，成交量不高及股價表現不佳，相對表示企業至資本（股票）市場募資不易，影響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意願，整體股票市場發展將嚴重受限。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不僅可預期國內股市維持一定成交量能，掛牌公司亦能享有較高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提升國內股票市場競爭力。

股市動能的提升能挹注證券從業人員之收入，留住優秀人才，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影響甚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不論當沖成交量或台股成交量皆顯著提升，政府倘能持續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中長期而言，將可望帶動資本市場持續發展，對於我國證券商業務之健全及發展具相當程度之助益，經統計當沖降稅實施後，帶動整體市場（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均成交值由 105 年的 987.48 億元上升至 2,703.63 億元（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2,152.20 億元；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551.43 億元），同時亦帶動整體證券商的業內收入由降稅前 105 年的 788.73 億元，增加為 112 年 1,880.80 億元，成長逾 130%，整體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由降稅前（105 年）每月平均 31.69 億元，增加為 112 年每月平均 72.12 億元，大幅成長 127%。

（四）成本分析

續行當沖降稅係降低證交稅稅率，尚不致發生額外行政及遵從成本。

四、可行性分析

(一) 採行稅式支出產生之效益足以補償各項成本損失

根據「肆、稅式支出評估」，採行稅式支出後，在稅收面所產生的租稅效益高於租稅損失，因而具有租稅淨效益；至於在非稅收面，所產生的效益可望減輕水平不公平及垂直不公平現象，也符合租稅效率，且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綜上所述，顯示不論在稅收面或非稅收面，本稅式支出應屬可行。

(二) 環境分析

1. 全球政經情勢仍不穩定，當沖降稅政策可強化股市韌性

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課徵期間，台灣股市歷經 107 年 MSCI 指數將中國 A 股納入成分股，造成台灣在指數中權重降低；108 年美中貿易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造成全球供應鏈的重整；109 及 110 年 COVID-19 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導致全球經濟發展大幅下滑；111 及 112 年美國聯準會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高通膨，造成國際資金回流美國，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疲弱，台股市場仍能維持動能，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整體市場日均值達 2,703.63 億元（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2,152.20 億元；櫃買市場為 551.43 億元）。

台灣係以出口貿易為主要導向的經濟體，受全球經貿發展影響甚鉅，在未來經濟成長力道未明、地緣政治衝突頻傳，及能源價格波動等多項不確定因素下，股市流動性更顯重要，而當沖降稅政策能提供市場流動性，進一步提升股市韌性，強化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能力，因此，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政策，對股市及整體經濟實具正面效益。

2. 類股快速輪動時得以承接資金行情，並彰顯企業投資價值

近年隨著 AI 應用的興起，各行各業紛紛導入 AI 技術，進一步帶動相關產業成長動能，其中包括高速傳輸、散熱及高效電源管理等產業及技術，台廠皆居全球重要關鍵地位，帶動台股 AI 概念股的

亮麗表現，由統計數據來看，在 AI 浪潮帶領下，112 年 5、6 月台股價量齊揚，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大漲近 9%，日均值達 2,880.36 億元，相較 111 年同期的日均值 2,400.80 億元，成長近 2 成，外資更是買超逾 2,000 億元；然而，112 年 7 至 10 月外資獲利了結，大幅賣超達 5,188 億元，在國內資金買盤支撐下，期間日均值仍達 3,161.17 億元，高於 5、6 月日均值 2,880.36 億元，雖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下跌約 5.4%，但仍低於 5、6 月近 9% 的漲幅，進一步觀察 112 年 7 至 10 月的市場當沖占比，集中及上櫃月平均當沖占比皆維持在約 39% 至 44% 間，由此可看出，外資及內資皆為台股重要資金動能，不因外資熱錢撤出致使國內股市流動性不足，而當沖交易及當沖降稅即為支撐市場流動性的重要制度。

在經濟情勢變化及資訊傳遞快速下，市場類股輪替頻繁，外資於具題材性的類股間輪轉，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更顯重要，唯有在高流動性的市場，才得以讓基本面表現良好的公司於資金行情中受到青睞，即便資金行情退潮，其投資價值更得以彰顯，而建構此投資及投機共存的健全資本市場，有賴於當沖降稅政策之創造市場流動性特色，透過資金動能進而支撐基本面表現良好的公司，於資本市場獲得合理的本益比。

（三）本稅式支出是否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可否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

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續維持降稅後之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並未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

（四）採行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

自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後，台股不論經歷景氣低迷或復甦期，當日沖銷交易皆維持一定程度交易量，不但有支撐台

股量能之功能，更因實質降低了現股當沖投資人交易成本，擴大稅基，進而增加政府證券交易稅稅收，續行當沖降稅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臚列如下：

1. 當沖投資人對市場流動性具一定貢獻

經統計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2,152.20 億元，相較降稅前（105 年度）的 775.23 億元，成長約 1.7 倍。股市動能的提升不僅能提升證券從業人員之財務相關收入，相同統計期間，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由降稅前的 212.25 億元，提升至降稅後的 551.43 億元，成長約 1.6 倍（表 2-6），顯示當日沖銷交易的活絡對於整體股市流動性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流動性是證券市場的命脈，受制度面因素如交易制度及成本之影響，當沖降稅措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高度流動的市場訊息能迅速反映到價格，從而發揮證券市場資源配置的作用，引導資源正確迅速地配置到最佳的用途，也有利於投資人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實現風險分散，顯示當沖降稅措施有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促成上市櫃合計成交值日均量自 109 年 5 月以來均超過 2 千億元，且當沖並未造成股市過熱，尚無助漲助跌效果，足見當沖降稅措施對於金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五大策略之「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已現成效。

表2-6：當沖降稅前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市場日均成交量及當沖交易變化

統計期間	市場	日均成交量 (億元)		非當沖 日均成交量 (億元)		當沖 日均成交量 (億元)		當沖 占%
105/1/1~12/31 (當沖降稅實施前)	集中	987.48	775.23	881.74	700.55	105.74	74.68	9.63
	櫃買		212.25		181.19		31.06	14.63
106/4/28~112/12/31 (當沖降稅迄今)	集中	2,703.63	2,152.20	1,724.90	1,393.59	976.73	758.61	35.25
	櫃買		551.43		333.31		218.12	39.56

2. 健全資本市場

股市向來是經濟的櫥窗，也是未來經濟表現的重要領先指標，又股市量能與股價表現息息相關，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減半措施，不僅可預期當沖交易為市場提供流動性，亦可推升非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量，讓台股市場維持一定成交動能，對於企業至股票市場籌資具有正面影響，進而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提升國內股票市場競爭力，一個健全的資本市場，更能吸引國際資金進入，流動性增加，資訊則越透明，市場成交量則相對穩定，形成良性的循環。健全的股票市場，一方面提供企業所需資金，創造實質的生產與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股票市場的蓬勃發展，也提供了證券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及財務收入，整體經濟的產出及所得增加，政府稅收即隨之增加。

（五）本稅式支出屬延續性措施，其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1. 就績效評估指標衡量前期稅式支出實施成效是否達成政策目標

（1）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

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後，整體市場流動性提升，也帶動了非當沖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而股市動能攀升的結果，不但彌補當日沖銷證交稅調降的稅收缺口，且因為稅基明顯擴大，反而進一步提升了證交稅收入，經估算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日均證交稅稅收合計達 6.46 億元（股票當沖證交稅收 1.44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4.77 億元），較 105 年之日均證交稅稅收 2.90 億元（股票當沖證交稅收 0.30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2.48 億元），增加 3.56 億元，整體市場證交稅收不減反增（表 2-7），由於市場交易量能增加，預期將可吸引更多優質企業願意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進一步增加投資動能，使政府在證交稅上的收入亦可隨之增加，形成一種正面效益之循環。

表 2-7：現股當沖降稅實施前後，上市櫃股票市場日均證交稅稅收變化情形

單位：億元

統計期間	市場	日均證交稅稅收				
		整體市場合計 (*)	股票市場 非當沖 (**)		股票市場 當沖 (**)	
105/1/1~12/31 (當沖降稅實施前)	集中	2.90	2.48	1.94	0.30	0.21
	櫃買			0.54		0.09
106/4/28~107/4/27 (當沖降稅第 1 年)	集中	3.96	3.30	2.58	0.57	0.40
	櫃買			0.72		0.17
107/4/28~110/12/31 (第 1 次延長當沖降稅)	集中	6.49	4.82	3.91	1.42	1.12
	櫃買			0.91		0.30
111/1/1~112/12/31 (第 2 次延長當沖降稅以來)	集中	7.69	5.48	4.41	1.93	1.48
	櫃買			1.07		0.45
106/4/28~112/12/31 (當沖降稅迄今)	集中	6.46	4.77	3.84	1.44	1.12
	櫃買			0.93		0.32

註：日均證交稅稅收定義－

*合計：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所徵收證券交易稅（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首頁 > 財政及貿易統計 > 統計資料庫。

**當沖、非當沖：僅估算包含上市櫃股票所徵收之證券交易稅。

(2) 促進資本市場掛牌家數及帶動證券產業發展

①股市量能表現不好，通常股價表現亦受限，成交量不高及股價表現不佳，相對表示企業至資本（股票）市場募資不易，影響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意願，整體股票市場發展將嚴重受限。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不僅可預期國內股市維持一定成交量能，掛牌公司亦能享有較高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提升國

內股票市場競爭力。自 105 年至 112 年間申請上市及上櫃之公司掛牌及籌資情形變動如表 2-8：

表 2-8：實施當沖降稅前後申請上市及上櫃之公司掛牌及籌資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市場別	初次上市(IPO)		現金增資(SPO)		IPO/SPO 總計	
		家數	籌資金額	家數	籌資金額	家數	籌資金額
105 (降稅前)	集中	21	125.1	29	971.2	50	1,096.3
	櫃買	36	131.7	23	68.4	59	200.1
	兩市場合計	57	256.8	52	1,039.6	109	1,296.4
106	集中	18	85.3	32	1,675.4	50	1,760.7
	櫃買	21	63.4	32	159.7	53	223.1
	兩市場合計	39	148.7	64	1,835.1	103	1,983.8
107	集中	29	167.3	39	1,618.7	68	1,786.1
	櫃買	31	67.7	32	246.4	63	314.1
	兩市場合計	60	235	71	1,865.1	131	2,100.2
108	集中	15	233.2	45	1,340.2	60	1,573.4
	櫃買	20	47	32	175.7	52	222.8
	兩市場合計	35	280.2	77	1,515.9	112	1,796.1
109	集中	12	83.7	50	879.6	62	963.3
	櫃買	19	63.1	39	213.0	58	276.1
	兩市場合計	31	146.8	89	1,092.6	120	1,239.4
110	集中	19	249.7	67	2,114.4	86	2,364.1
	櫃買	13	71.3	55	292.6	68	363.9
	兩市場合計	32	321.0	122	2,407.0	154	2,728.0
111	集中	24	277.8	62	1,735.2	86	2,013.0
	櫃買	27	84.3	45	267.6	72	351.8
	兩市場合計	51	362.1	107	2,002.7	158	2,364.8
112	集中	28	318.8	65	1,916.0	93	2,234.8
	櫃買	17	41.9	51	259.4	68	301.3
	兩市場合計	45	360.7	116	2,175.4	161	2,536.1

以企業籌資金額觀察，降稅前（105 年）之初次上市及上櫃公司（IPO）加計現金增資（SPO）的總籌資金額，約為 1,296 億元；降稅後（106 至 112 年間）的總籌資金額除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僅 1,239 億元外，其餘總籌資金額均落在 1,796 至 2,728 億元間，且均較降稅前增加，顯見改善市場流動性確實對整體企業籌資有所助益。

②股市動能的提升不僅能提升證券從業人員之財務相關收入，留住優秀人才，並可進一步促進其他業務發展，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影響甚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不論當沖成交量或台股成交量皆顯著提升，政府倘能持續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中長期而言，將可望帶動資本市場持續發展，對於我國證券商業務之健全及發展具相當程度之效益，經統計當沖降稅實施後，帶動整體市場日均成交值由 987 億元（105 年）上升至 2,704 億元（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同時亦帶動整體證券商的業內收入由降稅前（105 年）的 788.73 億元，增加為 112 年的 1,888.80 億元，成長逾 130%，整體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由降稅前（105 年）每月平均 31.69 億元，增加為 112 年之月平均 72.12 億元，大幅成長逾 120%。

2. 依肆、二 2.最終收入損失法衡量之實際稅收影響數及與預估數之差異

觀察延長當沖降稅實施以來，臺灣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下稱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增加。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第二次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分別為 38.35%及 43.95%，相較當沖降稅第一年的 22.34%及 30.60%，及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的 35.17%及 38.14%，均有增加；前次（110 年 9 月）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報告預估兩市

場股票當沖占比分別為 40.92%及 37.69%，第二次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股票當沖占比 40.11%與預估相仿，而櫃買市場 45.67%則超越預估值。另第二次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3,304.72 億元（集中市場為 2,614.02 億元，上櫃市場為 690.70 億元），相較當沖降稅第一年兩市場合計 1,544.08 億元，增加超過一倍，及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的 2,697.95 億元（表 2-1），亦超越原稅式支出報告 111 年 2,876.95 億元及 112 年 2,715.84 億元之預期目標。

另前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預估各證券商營利事業所得稅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為 45.65 億元及 43.10 億元，實際稅額分別為 94.27 億元及 84.66 億元（表 4-6），已超越原稅式支出報告之預估數。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先實施一年，至 107 年 4 月 28 日到期後第一次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第二次延長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亦即投資人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稅率減半。

以目前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地區之高頻或當沖交易稅/印花稅率觀之，其中美國、歐洲部分國家、日本等國無交易稅，另外，香港買賣雙方均

支付成交金額千分之 1，部分證券造市及避險交易者免徵。韓國賣方支付稅率千分之 1 或千分之 2（按不同市場而有所不同），歸納國際間稅率由零至千分之 3 不等（表 2-2），我國實施降稅前原當沖證交稅率為千分之 3，而 106 年 4 月實施稅率減半後降至千分之 1.5，我國降稅後當沖稅率落在國際上主要各國證交稅率區間內，尚屬合理。另以柯冠成、周冠男、楊念慈三位學者 106 年 5 月研究報告「當沖交易證交稅改革與台股量能之提升」佐證，我國 78 年 1 月 1 日（千分之 3 調降至 1.5）及 82 年 2 月 1 日（千分之 6 調降至 3）兩次調降證交稅率歷史經驗顯示，第一次降稅成交值由 7.915 兆元增加為 25.678 兆元（成長率 224%），第二次降稅成交值 5.347 兆元增加為 11.260 兆元（成長率 111%），在稅率減半徵收後，成交值增加逾一倍，成交值增加幅度能彌補稅率下降對政府稅收之負向影響，證交稅稅收不減反增。110 年證交稅收達歷史新高之 2,754 億元，112 年證交稅收仍有 1,973 億元，故在目前市場情形下，千分之 1.5 證交稅稅率應屬適當。

由於股市為經濟櫥窗，因此評估期間及週期不宜太短，避免法人不願投入成本調整電腦系統進行當沖交易，投資人於耳聞檢討證交稅風聲後，於落日前即猶疑而減少交易，對市場成交值產生巨大傷害，亦不利於國家整體稅收。故有關本次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及週期，建議實施期間再延長 3 年，惟將每年檢討實施成效，本次研議再次延長降稅年限係為延續達成資本市場藍圖之政策目的，檢具稅式支出報告建議延長之年限 3 年，尚屬合理，並無過度之情形。

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歷史平均景氣全循環為 53 個月（約為 4 年半），惟考量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國通膨走勢及其政策影響國際經濟走勢及我國產業榮枯甚鉅，本次建議於 113 年底到期後續行至 116 年底，俾即時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且慮及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爰本案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 3 年。本次建議續行年數與前一次（110 年 1 月 1 日延長 3 年）降稅之年數相同，尚具合理性。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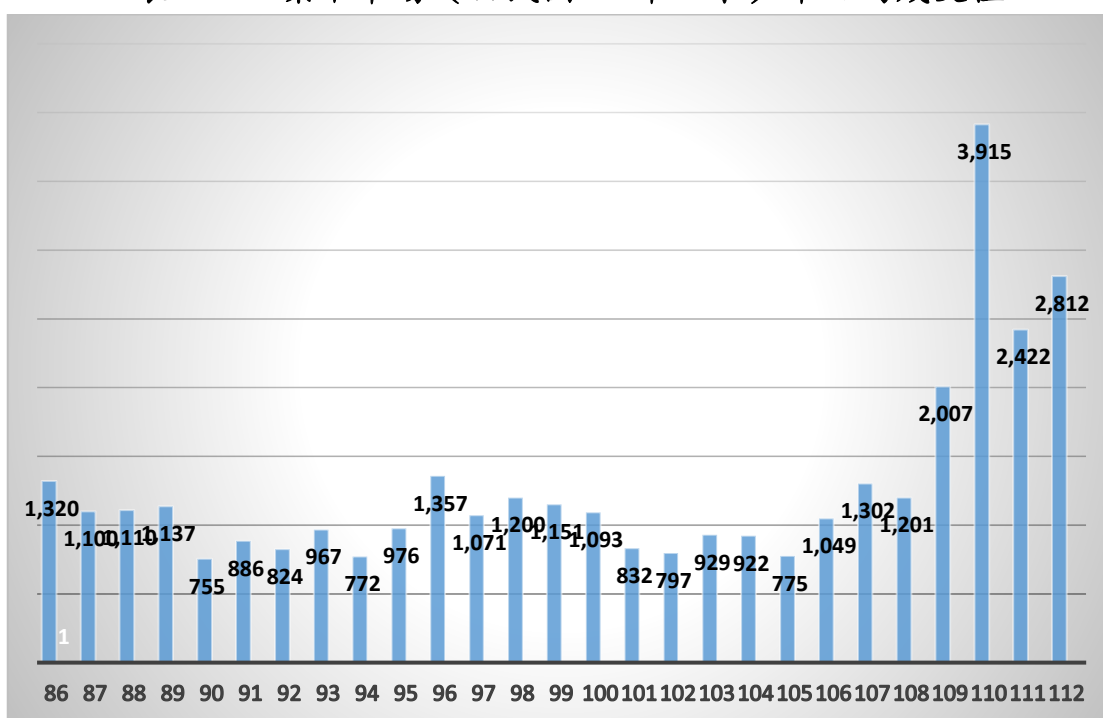
(一)資料來源及期間

為評估持續實施本案對整體稅收影響，有關大盤成交值、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等統計資料，經以 105 年（105 年為完整年度且尚無當沖降稅議題，作為實施前之比較基礎）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當沖證交稅率至 112 年 12 月底之數據進行統計估算。另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薪資費用統計、證券商業內收入、業內費用、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等，則以 106 ~112 年之資訊為基礎進行估算，資料來源均為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統計。

(二)整體市場推估方法及成交值統計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於 111 年 1 月 1 日續行延長稅率減半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限將於今（113）年底屆滿，應及時研議是否再次延長當沖降稅，為評估股票當沖降稅之後續效益，茲假設各類環境不變，推估持續採行本法案（107 年 4 月 28 日起續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為 1.5%）對整體市場相關影響。集中市場近 27 年日均成交值如表 4-1，當沖降稅以來（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底止）之日均成交值 2,152 億元優於大盤 109 年之前歷年表現，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

表 4-1：集中市場（於民國 86 年以來）年日均成交值



1. 集中市場成長率推估方式及理由

(1) 113 年至 116 年日均成交值預估

①日均成交值變動率（如表 4-2）：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集中市場 86~112 年日均成交值約略可劃分為 2.7 個循環（86 年至 95 年、96 年至 105 年、106 年至 112 年），86 年、96 年及 106 年分別為各該循環之第一年，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1,320 億元、1,357 億元及 1,049 億元；其後第二年（87 年、97 年及 107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83.33%、78.92%及 124.16%；其後第三年（88 年、98 年及 108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0.91%、112.04%及 92.21%；第四年（89 年、99 年及 109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2.43%、95.92%及 167.19%；第五年（90 年、100 年及 110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66.40%、94.96%及 195.01%；第六年（91 年、101 年及 111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17.35%、76.12%及 61.86%；第七年（92 年、102 年及 112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

年度之 93%、95.79%及 116.12%，第八年（93 年及 103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17.35%及 116.56%，第九年（94 年及 104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79.83%及 99.28%，第十年（95 年及 105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26.42%及 84.05%。

②日均成交值：109 年 2,007 億元首次超越兩千億元，較以前年度大增，除因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實施以來持續帶動大盤成交值增加外，尚因 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迅速蔓延全球，且在美國施壓之下美中角力，致全球供應鏈重組，廠商擴增在臺產能效應延續，另深具製程領先優勢之國內半導體進階產能陸續開出，出口成長動能可期，使各類投資人大幅增加對台股之投資。除國際情勢及產業因素之外，在 109 年 3 月全球股市受疫情影響最為嚴峻之際，我國研議近 10 年的逐筆交易制度仍依原計畫實施，實施後大幅提升交易效率，對提升台股價量具有貢獻，又盤中零股交易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以來，零股交易活絡，大盤日均成交值 110 年度續增至 3,915 億元（110 年 7 月達高峰 5,628 億元）；111 年受到俄烏戰爭以及中國大陸因 Covid-19 疫情而封城影響，原物料供給及跨國產業鏈運作受限，導致通膨居高不下，各國央行祭出升息政策因應，例如美國 Fed 於 111 年 6 月快速升息，抑制了民間需求，同時影響資金流出資本市場等國際因素，以及國內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致本土確診人數續增之影響，市場波動劇烈，大盤日均成交值 111 年度減少為 2,422 億元；112 年 NVIDIA 概念股及 AI 題材熱烈、半導體題材相關產業受矚，亦持續受惠於 Covid-19 疫情解封行情，惟受以巴衝突在地緣政治紛擾影響下，大盤日均成交值 112 年度略升為 2,812 億元。

表 4-2：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及預估變動率

第一循環			第二循環			第三循環			第四循環		
年度	日均成交值(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變動百分比	年度	日均成交值(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變動百分比	年度	日均成交值(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變動百分比	平均變動率	年度	變動比平均值的計算方式
86	1,320	-	96	1,357	139.04%	106	1,049	135.28%	137.16%	估 116	2 個平均
87	1,100	83.33%	97	1,071	78.92%	107	1,302	124.16%	95.47%		3 個平均
88	1,110	100.91%	98	1,200	112.04%	108	1,201	92.21%	101.72%		3 個平均
89	1,137	102.43%	99	1,151	95.92%	109	2,007	167.19%	121.85%		3 個平均
90	755	66.40%	100	1,093	94.96%	110	3,915	195.01% (註)	80.68%		2 個平均
91	886	117.35%	101	832	76.12%	111	2,422	61.86%(註)	96.74%		2 個平均
92	824	93.00%	102	797	95.79%	112	2,812	116.12%	101.64%		3 個平均
93	967	117.35%	103	929	116.56%	估 113			116.96%		2 個平均
94	772	79.83%	104	922	99.28%	估 114			89.56%		2 個平均
95	976	126.42%	105	775	84.05%	估 115			105.24%		2 個平均

(註)極端值排除：為極端值，計算平均變動比率時予以排除。

景氣循環預估應排除極端值或是偶發性事件，由於 110 年及 111 年全球面臨特殊政經事件，故排除該年度日均成交值與前一年變動之百分比，113 年至 116 年之集中市場日均值主要依過去 27 年循環週期計算之相應變動率分別乘以前一年之日均值得出，並排除極端值之影響。

③各年度日均成交值估算說明如下－

113 年：前一年（112 年）隨著 AI 應用的興起，各行各業紛紛導入 AI 技術，進一步帶動相關產業成長動能，台廠居全球重要關鍵地位，AI 概念股引領 112 年台股持續價量齊揚至 113 年上半年，惟考量 113 年下半

度 AI 產業熱度可能退卻，加上美國總統大選等因素，不宜過於樂觀，爰參考 112 年實際日均成交值，暨過往相對順位之循環變動率 116.96%(第一循環期 117.35%及第二循環期 116.56%之平均數)，故本公司推算出 113 年預估日均成交值 3,288.84 億元。

114~116 年：依過去 27 年之循環變動比率，以相對順位之第一、第二循環及第三循環之平均變動百分比進行估計，如 114 年係 113 年之 89.56%（為第一循環期 79.83%及第二循環期 99.28%之平均數），依此類推至 116 年度。

表 4-3：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預估日均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度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上市櫃合計
估 113	3,288.84	822.21	4,111.05
估 114	2,945.45	736.36	3,681.81
估 115	3,099.72	774.93	3,874.65
估 116	4,251.53	1,062.88	5,314.41

(2) 當沖及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綜上，經評估國際情勢對整體市場成交值之影響，若持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分別按表 4-2 之比率估算，預估 114 年至 116 年集中市場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 17.75 億元~25.62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約 1,080.89 億元~ 1,560.18 億元，

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1,669.91 億元~2,410.39 億元，大盤日均總成交值約為 2,945.45 億元~4,251.53 億元（表 4-4）。

依據各年變動率推估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說明如下第 2 點）113 年至 116 年日均成交值如表 4-3。

2. 櫃買市場成長率推估方式及理由

櫃買市場係參照集中市場依表 4-2（依集中市場過去 27 年景氣循環）推估後續年度之成交值，考量自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開始日（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櫃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586 億元，與同期間集中市場日均值為 2,324 億元之比重為 25.22%；此外，113 年上半年上櫃市場日均成交值 1,086.37 億元，相較於同期間集中市場日均值 4,284.05 億元之比重為 25.36%，爰 113 年採用集中市場日均值的 25%，用以預估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因此，113 年櫃買市場預估日均值為 822.21 億元，即以 113 年集中市場預估日均值 3,288.84 億元乘以 25% 計算。114 年至 116 年日均成交值則依據各年變動率推估，如表 4-3。

櫃買市場 114 年至 116 年按表 4-2 之比率估算預估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 3.39 億元~4.90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約 285.81 億元~412.55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390.57 億元~563.76 億元，日均總成交值 736.36 億元~1,062.88 億元。

3. 兩市場合計

114 年至 116 年底證券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21.14 億元~30.52 億元，非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為 1,366.70 億元~1,972.73 億元，股票非當沖日均值為 2,060.48 億元~2,974.15 億元，市場總成交值則為 3,681.81 億元~5,314.41 億元如表 4-4。

表 4-4：兩市場歷史成交值及續行本法案之未來三年預期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				櫃買				上市櫃合計			
	股票當沖 賣出金額		股票 非當沖 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股票當沖 賣出金額		股票 非當沖 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股票當沖 賣出金額		股票 非當沖 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自營商	非自營 商			自營 商	非自營 商			自營 商	非自營 商		
實際值：												
105	2.48	63.75	621.11	775.23	0.66	30.42	175.90	212.25	3.14	94.17	797.01	987.48
106	3.82	186.40	784.27	1,048.74	1.41	85.30	225.62	324.31	5.23	271.70	1,009.89	1,373.05
107	8.29	355.86	834.58	1,302.12	2.25	120.32	207.21	351.17	10.54	476.18	1,041.79	1,653.29
108	6.17	293.23	794.18	1,200.69	1.78	116.37	196.22	355.69	7.95	409.60	990.40	1,556.38
109	9.65	589.18	1,264.62	2,007.45	2.25	174.36	316.74	516.69	11.90	763.54	1,581.36	2,524.14
110	27.62	1,557.88	2,196.87	3,914.63	5.30	349.77	475.91	848.48	32.92	1,907.65	2,672.78	4,763.11
111	12.79	912.60	1,354.32	2,421.70	3.52	294.47	306.83	619.61	16.31	1,207.07	1,661.14	3,041.31
112	16.95	1,031.91	1,594.24	2,811.97	3.52	296.50	405.18	763.90	20.47	1,328.41	1,999.42	3,575.87
估計值：												
估 113	19.82	1,206.91	1,864.60	3,288.84	3.78	319.13	436.11	822.21	23.60	1,526.04	2,300.71	4,111.05
估 114	17.75	1,080.89	1,669.91	2,945.45	3.39	285.81	390.57	736.36	21.14	1,366.70	2,060.48	3,681.81
估 115	18.68	1,137.50	1,757.37	3,099.72	3.57	300.78	411.03	774.93	22.25	1,438.28	2,168.40	3,874.65
估 116	25.62	1,560.18	2,410.39	4,251.53	4.90	412.55	563.76	1,062.88	30.52	1,972.73	2,974.15	5,314.41

註：113 年至 116 年上市、櫃買 2 市場之股票當沖賣出金額(自營商及非自營商)、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係以各年度該 2 市場之市場總成交值乘以 112 年該 2 市場股票當沖賣出金額(自營商及非自營商)、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各自占市場總成交值比重進行估算。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為評估降低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對政府整體稅收之影響，本節將分別採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三種方法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Initial revenue loss)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和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由於本方案係在所有經濟行為不變前提下之估計，茲以表 4-4 所估計 114 年至 116 年之市場日均值，分別乘以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1.5‰及不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3‰（表 4-5），結果顯示在續採及不續採之市場成交值相等前提下，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1,789.77 億元。

表 4-5：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續行及不續行實施當沖降稅之證交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櫃合計				交易 日數 D	續行相較不 續行之證交 稅全年差異 數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稅率 1.5‰	稅率 3‰		
	自營商 A	非自營商 a	續採 $B=(A+a) \times 1.5‰$	不續採 $C=(A+a) \times 3‰$		$E=(B-C) \times D$
估 114	21.14	1,366.70	2.0818	4.1635	248	-516.26
估 115	22.25	1,438.28	2.1908	4.3816	248	-543.32
估 116	30.52	1,972.73	3.0049	6.0098	243	-730.19
合 計						-1,789.77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Final revenue loss)

本方法係指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是最合理的估計方法，也最能凸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

1.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股票之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續維持千分之 1.5，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

2.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市場成交值對以手續費為主之證券商收入具重大影響，此外亦影響流動性、股價效率性及上市櫃公司掛牌意願，對證券商承銷、自營、經紀等各項業務收入均有連動影響。

經統計近年證券商獲利情形（表 4-6），由於當沖降稅帶動整體市場成交值提升，證券商業內收入大幅提升，105 年僅 788.73 億元，112 年度業內收入已增加至 1,888.80 億元，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更由 105 年 14.11%大幅攀升達 28.25%，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由 105 年 26.27 億元，至 112 年度已達 84.66 億元。

表 4-6：全體證券商近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單位：億元

年度	券商業內收入	券商業內費用	券商業內利益	券商業內利益 ÷業內收入	券商稅前利益	券商稅後利益	營所稅
105	788.73	677.47	111.26	14.11%	220.52	194.25	26.27
106	1,111.82	784.24	327.58	29.46%	449.25	412.16	37.09
107	1,009.50	810.12	199.38	19.75%	345.81	294.94	50.87
108	1,112.08	827.21	284.87	25.62%	444.24	407.34	36.90
109	1,475.80	974.01	501.79	34.00%	669.15	584.56	84.59
110	2,303.19	1,291.17	1,012.02	43.94%	1,213.88	1,054.27	159.61
111	1,414.40	1,069.56	344.84	24.38%	481.55	387.28	94.27
112	1,888.80	1,355.26	533.54	28.25%	771.75	687.09	84.66

*資料來源：全體證券商財務報表統計，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業內收入包含手續費收入、承銷、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商業務收入。

證券商從業人員薪資亦深受大盤成交值影響，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降稅，連帶拉抬大盤成交值，以證券商薪資費用計算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平均薪資（表 4-7 及 4-8），再分別以各年之綜合所得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計算淨所得後，依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105 年全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約 13.90 億元，112 年概算可達 30.28 億元，降稅後迄今（106~112 年）平均 26.12 億元。

表 4-7：近年證券商平均從業人員人數

年度	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5	36,181
106	34,795
107	34,887
108	35,130
109	36,099
110	38,684
111	40,492
112	41,260

表 4-8：近年全體證券商員工薪資及應納稅額

年度	薪資費用* (億元)	券商平均從 業人數*	平均薪資 (萬元)	平均每人綜合 所得淨額(元)	平均每人應納稅 額** (元)	應納稅額合 計(億元)
105	335.19	36,181	92.64	623,425	38,411	13.90
106	385.12	34,795	110.68	800,828	58,299	20.29
107	379.37	34,887	108.74	679,423	43,731	15.26
108	400.82	35,130	114.10	732,962	50,155	17.62
109	500.16	36,099	138.55	977,510	79,501	28.70
110	673.95	38,684	174.22	1,334,197	132,239	51.16
111	466.15	40,492	115.12	728,215	48,186	19.51
112	561.65	41,260	136.13	938,257	73,391	30.28

*薪資費用資料來源為證券商財務報表，平均從業人數則為證交所統計，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

107~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淨所得 121~242 萬元為 20%，累進差額為 13.46 萬元。

111、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4,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淨所得 56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6~126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9,200 元。

上述結果顯示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增加當沖投資人之交易誘因，連帶帶動整體市場之流動性，提升台股市場量能，除可直接提升證交稅稅收外，對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亦將有所助益，若持續實施本案，對相關稅收影響數併於以下第 3 項「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估算。

3. 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1) 證券交易稅影響

- ① 續行：調降證交稅率持續採行，依據 114 年至 116 年之預估日均成交值計算證交稅如表 4-9，兩市場合計每年日均證交稅稅收入約為 8.50 億元~12.26 億元。

表 4-9：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率減半之證交稅收影響（P.54）

- ② 不續行：估計當沖恢復課徵 3‰後之日均成交值，係參採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當沖降稅前後，當沖及非當沖日均值之變動，係將當沖及非當沖日均成交值區分為降稅前之「10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及降稅後之「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出若不降稅，日均成交值將分別降為實施降稅之 40%及 93%（表 4-10）。另輔以前揭柯冠成、周冠男、楊念慈三位學者 106 年 5 月研究報告「當沖交易證交稅改革與台股量能之提升」佐證，文中指出合理推估當沖交易之證交稅稅率調降為由 3‰調降為 1.5‰時，將可使當沖交易之成交值成長超過 1 倍，且考量當沖交易稅率調降對非當沖交易可能造成外溢效果，整體市場成交值將至少成長 20%，將其反推，若不續行降稅，當沖日均量將降為降稅期間之 50%、非當沖日均量將降為降稅期間之 90%，該報告與前揭 106 年之實證結果接近，故將變動率取整數後以「當沖日均量將降為 40%、非當沖日均量降為 90%」估算不續採降稅之日均值。不續採降稅後 114 年至 116 年之預估日均證交稅約為 7.39 億元~10.67 億元（表 4-11）。

整體而言，114 年至 116 年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共可增加 949.98 億元（表 4-12）。

表 4-10：不續行降稅措施-以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前後之日均成交值變動來估計不降稅影響數

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	股票非當沖	股票合計	大盤合計	股票當沖占大盤比率	若不降稅之日 均值比率 =(106/1/1~4/27) ÷(106/4/28~12/31)	
106/1/1~4/27	92.37 (A)	745.56 (a)	837.94	893.54	10%		
106/4/28~12/31	233.76 (B)	800.06 (b)	1,033.82	1,116.16	21%	當沖 =A÷B	非當沖 =a÷b
106 全年	190.21	784.27	974.48	1,048.74	18%	約 40%	約 93%

表 4-11：不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稅收影響（P.55）

表 4-12：續採本法案與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收差異數（P.56）

(2)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算

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估計兩市場可增加之日均成交值及交易天數市場總成交值（表 4-13），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 112 年平均專業證券商手續費率約 0.053%，計算證券商之經紀業務營業收入，另以表 4-6 所統計降稅以來（106~112 年）證券商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平均約 29.34%，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 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則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114 年至 116 年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總計可增加 59.35 億元。

表 4-13：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之營所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續採本法案				不續採本法案				續採 相較 於不 續採 之 營所 稅差 異數
	市場總成 交值 A	營業收入 B = A×2×手 續費率	業內利益 C = B×29.34%	營所 稅	市場總 成交值	營業收 入	業內利 益	營所 稅	
估 114	913,089	968.18	284.06	56.81	637,998	676.49	198.48	39.70	17.11
估 115	960,913	1,018.89	298.94	59.79	671,414	711.93	208.88	41.78	18.01
估 116	1,292,465	1,370.45	402.09	80.42	903,076	957.57	280.95	56.19	24.23
合 計									59.35

*市場總成交值係以表 4-12 之市場日均值乘以交易天數計算。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費率 0.053017% 計算（112 年實際費率、買賣均收）。

***業內利益以營業利益率 7 年平均 29.34%（106 年 29.46%、107 年 19.75%、108 年 25.62%、109 年 34.00%、110 年 43.94%、111 年 24.38%及 112 年 28.25%）計算。

****營所稅以業內利益乘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計算。

*****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3) 綜合所得稅之估算

當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提高，連帶可使證券商從業人員獲得之薪資水準提高，由於各家證券商對從業人員之薪資發放政策與僱用人數不盡相同，證券商營業項目尚包含承銷、自營、財富管理等，該等收入較難以成交值直接換算，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薪資可能亦分有底薪與獎金，惟若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獎金可能增加，因此以 105 年度作為基礎，計算若續採行本法案與不續採行本法案，市場成交值相對增加數，對

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所得影響。自當沖降稅以來，於所得年度 111 年及新發布之 113 年都有觸及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5-1 條規定「有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須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情事，為推估綜合所得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發布之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表 4-14 及附圖），據以預估 114~116 年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依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113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計算，即個人免稅額 97,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1,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000 元，淨所得 59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9~133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1,300 元、淨所得 133~266 萬元為 20%，累進差額為 147,700 元。此外，推估 116 年亦有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如表 4-16 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則以近七年平均員工人數計算。若以 106 年~112 年薪資費用占業內收入比重平均約 33.44%（表 4-15）計算。

表4-14附圖：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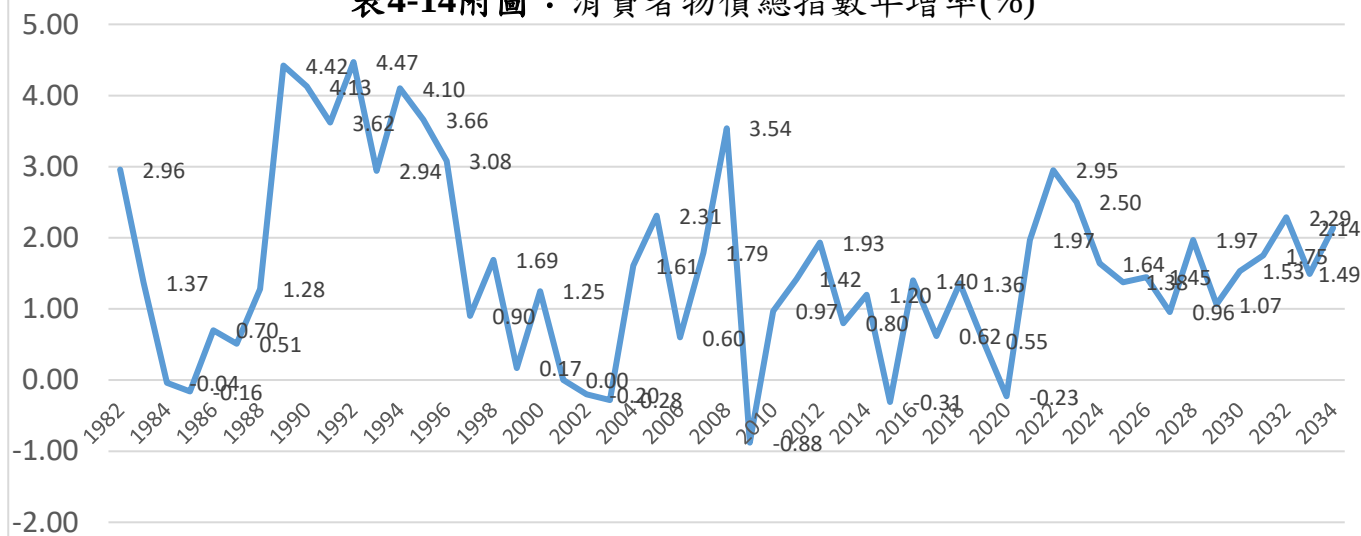


表 4-14：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

年度	年增率(%)	總指數原始值	年度	年增率(%)	總指數原始值	年度	年增率(%)	總指數原始值	年度	年增率(%)	總指數原始值	重新計算累計年增率
84	3.66	76.37	94	2.31	84.75	104	-0.31	94.54	估 114	1.38	108.73	1.37%
85	3.08	78.72	95	0.60	85.26	105	1.40	95.86	估 115	1.45	110.30	2.84%
86	0.90	79.43	96	1.79	86.79	106	0.62	96.45	估 116 ^(*)	0.96	111.35	3.82%
87	1.69	80.77	97	3.54	89.86	107	1.36	97.76	(*) 111 年、113 年有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另假設 116 年亦同。			
88	0.17	80.91	98	-0.88	89.07	108	0.55	98.30				
89	1.25	81.92	99	0.97	89.93	109	-0.23	98.07				
90	0.00	81.92	100	1.42	91.21	110	1.97	100.00				
91	-0.20	81.76	101	1.93	92.97	111 ^(*)	2.95	102.95				
92	-0.28	81.53	102	0.80	93.71	112	2.50	105.52				
93	1.61	82.84	103	1.20	94.83	113 ^(*)	1.64	107.25				

表 4-15：全體券商薪資費用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薪資費用	業內收入	薪資費用÷業內收入比
103	324.84	937.68	34.64%
104	318.09	893.00	35.62%
105	335.19	788.73	42.50%
106	385.12	1,111.82	34.64%
107	379.37	1,009.50	37.58%
108	400.82	1,112.08	36.04%
109	500.16	1,475.80	33.89%
110	673.95	2,303.19	29.26%
111	466.15	1,414.40	32.96%
112	561.65	1,888.80	29.74%
降稅後（106~112 年）平均			33.44%

依據表 4-9 與 4-11 之續採及不續採行本法案之成交值、依據表 4-7 計算平均證券商從業人數，估算證券商員工綜合所得

稅如表 4-16 及表 4-17，結果顯示 114 年至 116 年續採本法案相較不續採本法案，全體證券商員工可多繳納 43.36 億元之綜合所得稅（表 4-18）。

表 4-16：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P.57）

表 4-17：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P.58）

表 4-18：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差異彙總

（單位：億元）

年度	續行 全市場綜合所得稅	不續行 全市場綜合所得稅	續行與不續行之 綜所稅差異數
估 114	34.49	22.84	11.65
估 115	36.73	24.19	12.54
估 116	52.38	33.21	19.17
合計	123.60	80.24	43.36

113 年、預估 114~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97,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1,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000 元，淨所得 59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9~133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1,300 元。

預估 116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101,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6,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6,000 元，淨所得 61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61~138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2,700 元。

(4)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當日沖銷之股票續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並無影響。

(5) 稅式支出如附加條件，應併予調整稅收影響數

股票當沖維持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無其他附加條件。

(6)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綜上估計，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14 年至 116 年約可增加 949.98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59.35 億元；綜合所得稅可增加 43.36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總計可增加 1,052.69 億元。

(三)等額支出法 (Outlay equivalence)

本方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考量當沖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交易成本占其獲利比重高，調降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可適度降低當沖交易投資人之交易成本，提升其進場意願。又當沖為中性交易制度，宜由投資人依其交易策略或偏好選擇是否從事當沖交易，尚不宜直接對當沖交易予以補貼，以免過度干預投資人決策，因此本案並不適合採取等額支出法進行評估。

伍、財源籌措方式

綜上評估，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3年總計證交稅損失為1,789.77億元。若採「等額支出法」估計，就鼓勵投資人進場交易角度，則無法明確辨別因不續採本案而退縮進場之投資人，給予以補貼使其轉而進場交易。惟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若續採本法案，114年至116年之3年期間證券交易稅約可增加949.98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該期間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59.35億元、綜合所得稅可增加43.36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年總計可增加1,052.69億元。因此續行本案無需進行財源籌措。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第二次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研議是否再度延長當沖降稅。為評估股票當沖降稅之後續效益，茲假設各項環境條件不變，推估持續採行本法案（114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為 1.5‰）對整體市場相關影響。後續因持續實施本法案之當沖稅率仍維持 1.5‰，因此推測未來當沖比重維持與 112 年度相當。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建議實施期間為再延長 3 年，評估期間為 3 年，惟將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柒、總結

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且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可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國外主要市場均對造市者提供長期性租稅優惠。我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證交稅率減半實施一年，因成效優於預期，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到期後延長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再次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統計，第一次延長降稅（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為 35.17%、第二次延長降稅迄今（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底）占比為 38.35%，相較首次降稅期間（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的 22.34%，顯

著成長，櫃買市場亦有類似趨勢，當沖比重由首次降稅的 30.60% 提升至第二次延長降稅迄今的 43.95%；在日均成交值方面，第一次延長降稅期間兩市場合計 2,697.95 億元，相較當沖降稅第一年合計 1,544.08 億元，增加 75%，第二次延長降稅迄今合計為 3,304.72 億元，增加 114%，顯示當日沖銷交易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顯示降稅促使投資人能以合理交易成本運用當沖交易策略，以完成避險及獲利，明顯帶動市場流動性；外資亦建立相關當沖交易機制，顯見政策穩定性為證券市場提升能見度，係吸引國際投資人之關鍵。近年來我國實施當日沖銷交易及當日沖銷交易降稅政策，輔以其他交易制度，經歷多方努力，方有今日之榮景，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實施迄今成效卓著，足見本法案對政府、證券商及投資人為三贏政策，因此建議應延長實施。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基於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並為政策能涵蓋完整的景氣循環期間，以觀察後續實施成效，本法案之延長期間不宜過短，且機構投資人須擬定交易策略並調整交易系統，政策須具穩定性，機構投資人始願意投入成本，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當沖降稅措施至 116 年底，既不離大盤走勢循環之推估模式，亦能即時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爰本案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 3 年。為評估續行本法案對整體相關稅收之影響，考量國際因素及大盤過去 27 年週期性表現，據以推估延長降稅期限到期後之 3 年成交值之依據。依據本稅式支出報告之分析，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114 年至 116 年之 3 年期間證券交易稅約可增加 949.98 億元證交稅稅收，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59.35 億元，綜合所得稅可增加 43.36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稅收總計可增加 1,052.69 億元。

綜上所述，續採本法案，不僅對整體台股市場之流動性帶來正面助益，且實際上帶動增長之成交值足以涵蓋稅收損失，甚至帶來淨稅收，更間接使得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因此建請應持續實施本項多贏之法案，以發達臺灣資本市場。另金管會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各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促進整體市場發展、增加國家稅收。

表 4-9：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率減半之證交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續行）				上櫃（續行）				上市上櫃合計（續行）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估 114	17.75	1,080.89	1,669.91	2,945.45	3.39	285.81	390.57	736.36	21.14	1,366.70	2,060.48	3,681.81
日均證交稅	0.0266	1.6213	5.0097	6.8345	0.0051	0.4287	1.1717	1.6621	0.0317	2.0500	6.1814	8.4966
估 115	18.68	1,137.50	1,757.37	3,099.72	3.57	300.78	411.03	774.93	22.25	1,438.28	2,168.40	3,874.65
日均證交稅	0.0280	1.7063	5.2721	7.1926	0.0054	0.4512	1.2331	1.7493	0.0334	2.1575	6.5052	8.9418
估 116	25.62	1,560.18	2,410.39	4,251.53	4.90	412.55	563.76	1,062.88	30.52	1,972.73	2,974.15	5,314.41
日均證交稅	0.0384	2.3403	7.2312	9.8652	0.0074	0.6188	1.6913	2.3992	0.0458	2.9591	8.9225	12.2644

A：續行股票當沖稅率為 1.5%。

B：股票非當沖稅率為 3%。

C：市場包括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 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 1%。

*續行上市/櫃市場總成交之日均證交稅=A×1.5‰+B×3‰+(C-A-B)×1‰。

**市場總成交值之估計係以股票成交值依比例放大估算，上市櫃分別依據 112 年之歷史數值如下：

1. 上市 1.0639（上市市場成交值為上市股票之 1.0639 倍）。
2. 上櫃 1.0832（上櫃市場成交值為上櫃股票之 1.0832 倍）。

***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表 4-11：不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率減半之證交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不續行）				上櫃（不續行）				上市上櫃合計（不續行）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 沖賣出金 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估 114	7.10	432.36	1,502.92	2,066.49	1.36	114.32	351.51	506.09	8.46	546.68	1,854.43	2,572.57
日均證交稅	0.0213	1.2971	4.5088	5.9513	0.0041	0.3430	1.0545	1.4405	0.0254	1.6401	5.5633	7.3918
估 115	7.47	455.00	1,581.63	2,174.72	1.43	120.31	369.93	532.59	8.90	575.31	1,951.56	2,707.31
日均證交稅	0.0224	1.3650	4.7449	6.2629	0.0043	0.3609	1.1098	1.5159	0.0267	1.7259	5.8547	7.7788
估 116	10.25	624.07	2,169.35	2,982.81	1.96	165.02	507.38	730.49	12.21	789.09	2,676.74	3,713.31
日均證交稅	0.0307	1.8722	6.5081	8.5901	0.0059	0.4951	1.5222	2.0793	0.0366	2.3673	8.0303	10.6695

a：不續行股票當沖稅率為 3‰。

b：股票非當沖稅率為 3‰。

c：市場包括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 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 1‰。

*不續行上市/櫃市場總成交之日均證交稅= a×3‰ + b×3‰ + (c-a-b) ×1‰。

**市場總成交值之估計係以股票成交值依比例放大估算，上市櫃分別依據 112 年之歷史數值如下：

1. 上市 1.0639（上市市場成交值為上市股票之 1.0639 倍）。

2. 上櫃 1.0832（上櫃市場成交值為上櫃股票之 1.0832 倍）。

***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表 4-12：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之證交稅收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續行日均值						不續行日均值						證交稅 日均差 異數	交易 天數	續行較不 續行之證 交稅差異
	股票當沖 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 沖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 交值	證交稅	股票當 沖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 沖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 交值	證交稅			
估 114	1,387.84	2.0818	2,060.48	6.1814	3,681.81	8.4966	555.14	1.6655	1,854.43	5.5633	2,572.57	7.3918	1.1048	248	273.99
估 115	1,460.53	2.1908	2,168.40	6.5052	3,874.65	8.9418	584.21	1.7526	1,951.56	5.8547	2,707.31	7.7788	1.1630	248	288.42
估 116	2,003.25	3.0049	2,974.15	8.9225	5,314.41	12.2644	801.30	2.4039	2,676.74	8.0303	3,713.31	10.6695	1.5949	243	387.57
合 計															949.98

*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表 4-16：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

年度	全市場日均成交值 (億元) A	105 年日均全市場 成交值(億元) B	各年增加 日均成交 值(億元) C=A-B	交易天 數 D	券商收入增 加數(億元) E=C×D×2× 手續費率*	薪 資 費 用 增 加 數(億元) F= E×平均薪 資占營收 比率**	近年券商 平均員工 數 G	平均員工 薪資增加 數(萬元) H=F÷G	105 年原 平均員工 薪資 (萬元) I	增加後平 均薪資 (萬元) J=H+I	淨所得 (元)： K=J-免稅額 及各項扣除 額	綜合所得 稅(元) L	續行全市場 綜合所得稅 (億元) M=L×G
估 114	3,682	987.48	2,694	248	709	237	37,335	63	92.64	156	1,114,000	92,380	34.49
估 115	3,875		2,887	248	759	254		68		161	1,164,000	98,380	36.73
估 116	5,314		4,327	243	1,115	373		100		193	1,467,000	140,300	52.38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費率 0.053017 %計算（112 年實際費率、買賣均收）。 **證券商平均薪資占營收比率 33.44%。 ***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123.60
合 計													

113 年、預估 114~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97,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1,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000 元，淨所得 59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9~133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1,300 元。

預估 116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101,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6,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6,000 元，淨所得 61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61~138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2,700 元。

表 4-17：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

年度	全市場日均 成交值(億元)	105 年日均 全市場成交 值(億元)	各年增加 日均成交 值(億元)	交 易 天 數	券商收入增 加數(億元)	薪資費用增加 數(億元) F= E×平均 手續費率* E×平均 薪資占營 收比率**	近年券商 平均員工 數	平均員工 薪資增加 數(萬元)	105 年原 平均員工 薪資 (萬元)	增加後 平均薪 資(萬元)	淨 所 得 (元)： K= J-免稅額及 各項扣除額	綜 合 所 得 稅(元) L	不 續 行 全 市 場 綜 合 所 得 稅(億 元) M=L×G
估 114	2,573	987.48	1,585	248	417	139	37,335	37	92.64	130	854,000	61,180	22.84
估 115	2,707		1,720	248	452	151		41		133	884,000	64,780	24.19
估 116	3,713		2,726	243	702	235		63		156	1,097,000	88,940	33.21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費率 0.053017 %計算（112 年實際費率、買賣均收）。 **證券商平均薪資占營收比率 33.44%。 ***相關計算含尾差調整。													80.24
合 計													

113 年、預估 114~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97,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1,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000 元，淨所得 59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9~133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1,300 元。

預估 116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101,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6,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6,000 元，淨所得 61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61~138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42,700 元。